

川办发〔2018〕7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8日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和国家考核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对市（州）人民政府的考核指标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约束性指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具体内容见附件）。相关指标根据国务院对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重点任务的考核要求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年度考核采用评分法。大气污染防治约束性指标完成满分 60 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共计 100 分。考核结果分 4 个等级，评分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年空气质量新达标城市加 5 分；当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改善幅度前五名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2 分、1 分，当年单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年均值新达标的加 2 分。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按国家、省级每次分别加 3 分、1 分；工作经验在省级及以上交流推广的，按国家、省级分别加 3 分、1 分。以上加分项可重复计算。

第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负责，依据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制定本地区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82

